



我國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之相關議題

顏信輝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

101.05.09

於真理大學會資系



IFRS：一個席捲全球會計界之名辭

- Google之搜尋結果
 - 關鍵字” IFRS”：
 - 2012. 03. 19搜尋：超過19, 700, 000項
 - 2012. 05. 01搜尋：超過21, 800, 000項
 - 關鍵字” 台灣IFRS”：
 - 2012. 03. 19搜尋：超過6, 340, 000項
- 有人稱之為這是一場會計界之革命或是實驗
- 截至2011年底時，全球已經有超過130個國家已經採用或是宣佈即將採用IFRS。
 - G20幾乎全數已採用、將採用或是允許採用IFRS



報告綱要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介
- 我國推動預計時程
- IFRSs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
- IFRSs下財報使用者應有之注意



PART 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簡介





國際間財務會計準則關係之變化

- 各自為政：
- 調和（harmonization）
 - 允許各國制定準則，惟致力異中求同
 - 我國2000年前主要參酌美國FASB
- 趨同（convergence）
 - 不允許各國制定準則，希望全球只有存在一套高品質之財務會計準則。



楔子

- 2001年台積電依我國GAAP編製之損益表淨利高達14,483百萬元新台幣；但按美國GAAP轉換之損益表呈現虧損(21,975)百萬元新台幣。
- 1995年德國Benz依德國GAAP編製之損益表淨利只有13,842百萬馬克，但按美國GAAP轉換之損益表淨利向上調整65%，達22,860百萬馬克。
- 請問報表使用者要相信台灣、美國或是德國的報表？台積電2001年究竟是大賺或是大虧？

國際會計準則趨同有何優點

- 對財報使用者而言
- 對財報編製者而言
- 對財報查核者而言
- 其它





何謂財務會計準則之趨同？

（convergence）

- 發展出單一套能適用於全球所有資本市場的高品質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IASB）成立目標之一，就是希望各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均能“收斂”至國際會計準則。



推行國際會計準則趨同之阻力

- 如果國際會計準則之趨同非但是全球之共識，也是財務報表各利害關係人之共同期望，何以推動上仍是件具挑戰性之工作？
- 可能之阻力源自下面因素：
 - 法律與政治
 - 企業之特性
 - 財報使用者之特性
 - 準則之經濟後果
 - 國際會計準則之特性
 - 各國會計審計人員之特性



IASB之介紹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IASB）為目前準則趨同之最重要機構。
- IASB之現狀介紹
 - <http://www.ifrs.org/NR/rdonlyres/F9EC8205-E883-4A53-9972-AD95BD28E0B5/0/WhoWeAre21JULY2010.pdf>



IASB之介紹

- 1972年於雪梨舉行的第10屆國際會計師會議提出成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構思。
- 1973年由澳洲等10個國家共同成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總部設於英國倫敦，當時稱之為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IASC）。
- IASC於2001年改組為IASB，目前擁有來自104國之143個專業團體會員。



IASB之組織架構

- 其上設有基金會，負責監督IASB之工作成效與籌募基金，以增進IASB之獨立性。
 - 目前基金會有21位理事
 - 平衡地區之分配：依章程每地區最少應有之代表性：亞太與歐洲、北美地區各六名、非洲及南美地區各1名、其他區域2名
 - IASB之委員有14位（最多可16位），公報經由8位以上同意才可對外發布
 - 委員來自不同國家，任期5年要有適當程序（due process），通常草案公佈後會有90天接收外界評論之時間
 - 其下設有IFRIC委員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發布解釋公報，委員有15位（含主席），任期3年
- （最新資料請參閱IFRS網站<http://www.ifrs.org/Home.htm>）



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之種類

- 原來IASB制定41號IAS，其中34號現仍屬有效，目前由改組後IASB新發布者，則稱之為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目前發布13號。
 - <http://www.ifrs.org/IFRSs/IFRS.htm>
- IASB現以三個層級來提供財務報導指引
 - IASB提出觀念架構
 - 明細規定則有IFRS與IAS等公報規範
 - 運用上之問題與尚未規定之事宜，則由IFRIC提出解釋與補充。



何謂 IFRSs ?

- 由 IASC 發布但仍屬有效者

- 準則：IAS
- 解釋：SIC

- 由 IASB 發布者

- 準則：IFRS
- 解釋：IFRIC

- 我國係採由金管會認定之版本

- 例如上市櫃公司於2013年要採用者，係2010年版之 IFRSs
- 某些部份會有些彈性限縮與調整（T-IFRSs）



影響國際會計準則趨同成效之其他重要組織

- 國際證券監理機構（IOSCO）
 - 2000年5月正式宣佈IASB的30個核心準則專案通過其評估，正式建議其會員國採用。
- 歐盟（EC）
 - 2005年1月起要求其會員國全面採用IFRS
 - 歐盟之directive係具有法律效力的
 - 目前於歐盟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已超過7,000家
- 美國SEC與FASB
 - 對IASB之態度由消極觀望轉為積極配合



美國之影響力

- 不可諱言，美國的態度是影響國際會計準則趨同成效之重要關鍵。
- FASB長期以來一直認為美國會計準則之品質是全球最佳
 - Rules-base vs. principles-base
 - 美國雖為催生IASC之國家之一(1973)，但過去態度一直很消極。
- 美國現在態度已經完全轉變

TIMELINE FOR IFRS ACCEPT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 2001:**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is established as the successor organiz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 formed in 1973. The IASB's mandate is to develop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 2002:** The IASB and the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issue the Norwalk Agreement, acknowledging their joint commitment to developing high quality, compati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that could be used for both domestic and cross-border financial reporting. Also, the European Union (EU) announces that its member states will require IFRS in the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isted companies beginning in 2005.
- 2005:** The chief accountant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releases a roadmap allowing IFRS filings without GAAP reconciliation for foreign firms by 2009, or earlier.
- 2006:** The IASB and the FASB agree to work on a number of major projects.
- 2007:** The SEC announces that it will accept from foreign filers in the U.S.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IFRS, as issued by the IASB, without reconciliation to U.S. GAAP. Also, the SEC issues a Concept Release asking if U.S. public companies should be given an option to follow IFRS instead of U.S. GAAP.
- 2008:** The SEC staff is expected to formally propose an updated roadmap for moving U.S. public companies to IFRS. The AICPA's governing Council amends rules 202 and 203 of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to recognize the IASB as a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setter, thereby giving U.S. private companies and not-for-profit organizations a choice to follow IFRS. Also, the FASB and the IASB update the Norwalk Agreement with the goal of accelerating convergence.
- 2009:** The IASB will end its moratorium, set in 2005, on the required application of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major amendments to existing standards. The board had frozen its rules while more countries adopted IFRS.
- 2011:** Canadian and Indian companies are slated to begin using the global standards, and Japan is slated to have eliminated all major differences between Japanese GAAP and IFRS. In the United States, questions concerning IFRS are expected to be included in the Uniform CPA Exam.
- 2013:** The earliest year projected by accounting firms for mandating that large U.S. public companies convert their financials to IFRS. Year that the updated Norwalk Agreement expects all major capital markets to operate from one set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國際會計準則趨同之展望

- 過程雖存有障礙，但大方向具有共識。
 - 準則制定雖有各國政治與經濟之獨特考量，但歐洲已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企業，有80%認為好處比問題多（PwC 2004之調查）
- 如果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整合成功，那麼實質上就等於國際會計準則完成趨同。
 - 有國家可以承受得起下列質疑嗎：「為什麼國際會計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都規定這麼做，而您們國家卻有另外做法？夥伴們，請問您們究竟在隱瞞什麼？」
 - 世界上可能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建立獨特的會計準則與之抗衡。（除非不想國際化）



PART 2 :

我國推動預計時程

我國採用 IFRSs 之預定時程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上市（櫃） 及興櫃公司 －經核准提 前採用	合併－舊 編製準則 (ROC GAAP)	合併－新編製準則 (IFRS)			
	個體－舊編製準則 (ROC GAAP)	個體－新編製準則 (IFRS)			
上市（櫃） 及興櫃公司 －第一階段 採用	合併及個體－舊編製準 則 (ROC GAAP)		合併及個體－新編製準則 (IFRS)		
公開發 行公司	合併及個體－舊編製準則 (ROC GAAP) (但得自願自102年開始適用新編製準則)				合併及個 體－新編製 準則 (IFRS)

●未公開發行公司？



未公開發行企業何去何從？

- 主管機關經濟部尚未做最後定案
- 可能之選擇方案
 - 全面採用 IFRS
 - 允許自行採用 IFRS
 - 全面採用 IFRS for SME
 - 繼續適用目前之我國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由經濟部主導發布新處理準則
 - 修改商業會計法、制定會計處理要點…
 - 授權相關機構重新制定適用之財會準則
 - 會計師公會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更多國際會計準則之資訊

- IASB網站
 - <http://www.iasb.org/Home.htm>
- 金管會證期局網站
 - http://www.sfb.gov.tw/Layout/main_ch/index.aspx?frame=5
-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 <http://www.twse.com.tw/ch/>
-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 <http://www.ardf.org.tw/>





我國推動國際會計準則之架構

- 我國推動國際會計準則之架構
 -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 企業實務運作應注意事項
 -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download/IFRS000002.xls>

我國財會準則與國際準則之比較

○ 號次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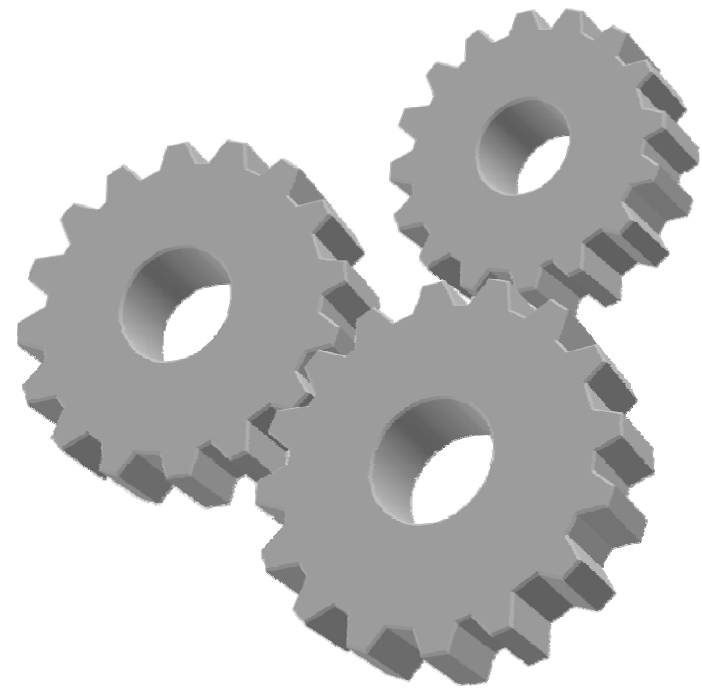
- <http://www.ardf.org.tw/html/fas5.htm>

○ 主要差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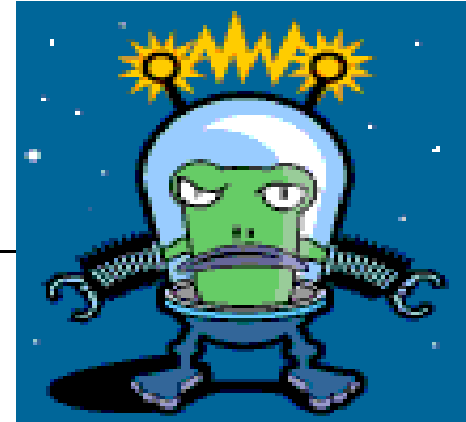
-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IFRS.php#>

○ 我國目前翻譯IFRS之進展

- <http://www.ardf.org.tw/html/TIFRS.html>



國內需要之配套



- 政府機關之主導
 - 翻譯
 - 法規修正（證交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稅法**…等）
 - 宣導
- 實務界之配合
 - 企業
 - 會計師
 - 財報使用者
- 教育界之支持
 - 考試：**考試院已經決議2012年起之命題以金管會認定之IFRS版本為命題依據**
 - 教材
 - 課程



PART : 3

IFRSs之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架構

主要根據之公報與規範

-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2010年版)
-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2010年版)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種類

允許
使用
不同
之報
表名
稱

應明
確且
無保
留聲
明遵
循
IFRS

IAS 1 (第10段)	金管會編製準則 (第19條)	ROC GAAP (第1號 65段)
財務狀況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註)	綜合損益表(註)	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	業主(股東)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附註	財務報告附表	附註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財務報表之項目時， <u>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u>	第4條有相同之規定	無此要求

註: IAS允許2種格式表達；但金管會要求我國企業需採用單一報表格式



綜合損益表之觀念簡述（1/3）

○ 綜合損益之定義

- 係指某一期間來自與業主交易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包括：

○ 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常見項目

- 重估增值之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 IASB認為所有綜合損益項目均符合「架構」中收益及費損之定義

- 僅根據目前之損益表項目，不能完整評估企業績效。

綜合損益表之觀念簡述（2/3）

- 表達格式有二種：
 - 單一綜合損益表；或
 - 兩張報表：
 - 一張列示損益之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
 - 第二張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
- IASB較主張單一綜合損益表，但業界較傾向二張報表格式
 - 我國金管會財報編製準則規定只能採單一綜合損益表格式
- 但弔詭的是，綜合損益表須表達”每股盈餘”，卻禁止表達”每股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表之觀念簡述（3/3）

- IAS 1允許採「費用性質」法或「費用功能」（「銷貨成本」）法為表達損益項目之分類基礎。
 - 前者較有助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 後者能提供更攸關之資訊予使用者
- 刪除「非常項目」之觀念
 - IASB認為損益應以交易之性質或功能，而非其發生之次數來決定表達之方法。

提醒：

在IFRS下，並沒有”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之項目。



財務報告之報導主體

○ IFRS

- 依IAS 27第9、10段之規定，除少數情況外，應提出納入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合併報表。
- 得選擇或依當地法令規定列報單獨財務報表。單獨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為下列二者之一：
 - 成本法；或
 - 依IFRS 9及IAS 39之規定

○ 我國金管會編製準則（第7條）

- 合併財務報告；及
- 個體財務報告
 - 對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
 - 得免編製IFRS 8規範之部門資訊

期中財務報告方式

○ IFRS

- 依IAS 34之規定，有兩種報導方式可供企業選擇提出：
 - 整份財務報表（依IAS 1）；或
 - 一組簡明財務報表（依IAS 34）

○ 我國金管會財報編製準則

- 同年度財務報告





期中財務報告應表達期間：IAS 34第20段

○ 財務狀況表

-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財務狀況表
- 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表

○ 綜合損益表

- 當期期中期間綜合損益表
- 當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綜合損益表，
- 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同期及年初至當期末）之比較綜合損益表。

○ 權益變動表

-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權益變動表，
- 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權益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現金流量表，
- 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現金流量表。



期中財務報告應表達期間：財報編製準則第20條

○ 資產負債表

-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
- 前一年度結束日資產負債表
- 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比較資產負債表

○ 綜合損益表

- 當期期中期間綜合損益表
- 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綜合損益表
- 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比較綜合損益表
- 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比較綜合損益表

○ 權益變動表

- 當期年初至當期末權益變動表
- 前一年度同期間比較權益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當期年初至當期末現金流量表
- 前一年度同期間比較現金流量表

以採曆年制且期中報表期間為季報之第一、二季期中報表為例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第一季期中報表	1. X2年3月31日 2. X1年12月31日 3. X1年3月31日	1. X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 X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 X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 X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第二季期中報表	1. X2年6月30日 2. X1年12月31日 3. X1年6月30日	1. X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 X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3. X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4. X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 X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 X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紅字係我國金管會增加之規定

藍字係綜合損益表增加之規定

資產負債表至少應有的單行項目：IAS 1

○ 資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 無形資產
- 金融資產（不含權益法之投資、應收款及現金）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生物資產
- 存貨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當期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不得分類為流動資產

原則上
應區分
流動性與
非流動性

資產負債表至少應有的單行項目：IAS 1

○ 負債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負債準備
- 金融負債（不含前兩項）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處分群組之負債

不得分類為
流動負債

負債類
原則上
應區分
流動性與
非流動性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已發行股本及準備

我國金管會編製準則之財報格式

- 請詳該會網站



證交所IFRS研究報告之財報範例

○ 網址：

-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planDomestic2.php>

○ 企業

- 台積電
- 上緯企業
- 兆豐國際商銀
- 元大證券
- 穎台科技





PART 4 :

在IFRSs下財報使用者應有之注意

IFRS與美國GAAP在精神上之比較(1/2)

- 原則基礎 (principle base) vs. 規則基礎 (rule base)
 - 例如對融資租賃之判斷條件
 - 美國：租期達到租賃資產耐用年限3/4以上；國際：租期涵蓋租賃資產耐用年限之主要部份
 - 美國：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90%以上；國際：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該租賃資產幾乎所有之公允價值
 - 又如合併報表之控制力判斷、資產交換…等

原則基礎下專業判斷之重要性更高



IFRS與美國GAAP在精神上之比較(2/2)

○ 資產負債表導向vs. 損益表導向

- 國際準則較強調資產負債表之資訊意涵，所以大量導入公允價值之觀念
 - 因此評價之重要性提高，而且每期損益之波動將會加大
- 美國準則較強調損益衡量之意涵，因此相較之下較重視收入實現原則與配合原則之運用。
 - 為避免損益波動過大，也期望損益數字能代表經理人員可控制之努力成果，歷史成本較為重要。

目前IASB與FASB常就重要議題共同合作研議，所以前述兩準則精神上之差異，其實已經越來越不明顯。



IFRSs下財報使用者應有之注意(1/2)

- 企業盈餘管理行為是否將更頻繁？
 - “原則基礎”仰賴更多之專業判斷，企業將擁有更易執行且更“廉價”之盈餘管理工具
 - 公司治理、簽證會計師品質…等機制更為重要
- 各期損益波動將加大
 - 公允價值觀念大量導入，財報上將產生錦上添花與落井下石之效果
 - 如2008年金融風暴歐盟與美國對IASB採公允價值評價金融工具之作法，均有指責及檢討
 - 對損益內涵應仔細解讀（評價損益？已實現或未實現）
- 熟悉「綜合損益」之新觀念



IFRSs下財報使用者應有之注意(2/2)

○ 財報附註之重要性更加提升

- 例如IAS 40規定對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仍需揭露成本模式之帳面值；反之，採成本模式者亦須揭露公允價值。

○ 避免對財報數字產生功能性固著之解釋

- 洞悉每股盈餘、每股淨值變化之原因
- 了解”會計淨利不減法則”之原理
 - 會計僅是事後忠實記錄事實，而非供事前創造價值之工具
 - 沒有產生真實現金流量之財報數字變化，將在以後期間產生迴轉之效果。

舉例：不動產評價模式之選擇

成本模式：短空長多

- 試比較成本模式與重估價模式下之財務報表效果差異
(以重估產生增值且須提列折舊之情況為例)



- 資產負債表：
 - 重估當年度重估價模式下每股淨值較高
 - 以後年度兩下法之財報數字差異逐漸縮小，至不動產處分時兩法淨值相等。
 - 但是股東權益之結構不同：重估價模式下保留盈餘可能較少。
- 損益表：
 - 重估時原則上兩法下之每股盈餘相等。
 - 以後年度於成本模式下之淨利會較高。（因為提列之折舊較少）
- 重要財務比率：
 - 以後年度不論是ROA、ROE、營業利益率、純益率等均為於成本模式下表現較佳。

在這個會計變革之里程碑上，
您準備好了嗎？

報告完畢，敬請指正

